

2023 年度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五部分 附件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省、市、县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

划编制。组织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

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 5 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职责。

（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二）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河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监督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工作。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7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长汀县水利局
2	长汀县水利建设中心
3	长汀县水利工程质量中心
4	长汀县河湖中心
5	长汀县新庄水利枢纽工程运行中心
6	长汀县水利水电运行中心
7	长汀县陂下水库运行中心
8	长汀县水政监察大队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

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市水利局任务清单，精心谋划，科学部署，在县政府正确领导和上级水利部门大力支持下，进一步提升我县水利工作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党建引领取得新高度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中心思想，始终加强党的建设，在党建引领水利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站位再提高。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自觉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党员党性意识和组织观念，忠诚捍卫“两个确立”。截至目前，开展集中学习 46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开展专题培训班 2 次，参与交流研讨 24 人次。二是责任再落实。将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与水利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时刻关注水利领域意识形态风险点，加强网络舆情意识形态风险管控，提高政治警惕性和鉴别力，推进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向纵深发展。截至目前，全局更换国产电脑 26 台，与中国电信长汀分公司签订网络安全大脑，强化网络安全管理。组织召开党组会议 16 次，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议 1 次。三是作风再改善。切实加强水利行业廉政建设，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 2 号、3 号文件及其实施

细则精神，开设微信公众号“清风水利”专栏，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通报正反典型案例，干部职工作风进一步改善。截至目前，微信公众号发布转发廉政教育 16 篇。四是引领再发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羊耳坑、桐睦水库等重点项目上成立党员突击队，在机关、乡镇水利项目上创建党员示范岗、先锋岗，将党建与水利业务工作再结合，建立党员挂钩项目责任制，加强党员深入水利建设工地一线推动工作，确保党建引领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再发力。

（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取得新进展

1. 水利投资超额完成。2023 年水利年度投资任务 94713 万元，完成年度投资 96412 万元，完成率 101.79%，其中重大水利年度投资任务 53097 万元，完成年度投资 54613 万元，占比 102.86%，面上水利年度投资任务 41616 万元，完成年度投资 41799 万元，占比 100.44%。在 2023 年 9 月水利部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现场复核工作中，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于 2023 年 12 月发文给予通报表扬，长汀位列全省第一名。
2. 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是续建项目 3 个：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完成投资 0.7155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 110%。一期完成荣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已按设计完成建设内容，目前已通水，受益人口达 30 万余人。二期完成三洲、河田、古城、馆前、涂坊一水厂、南山朱坊等 7 座集镇

水厂改扩建及铺设配套管网 518.7 千米，现已投入使用。目前正实施南山塘背、宣成余田坑等集镇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同步实施数字水务工程。三期及村级供水工程目前已完成实施方案初稿编制，村级供水工程累计完成 52 个取水堰、完成管网铺设 383.89 公里，部分水厂基本完成。羊耳坑水库建设项目完成坝高 32 米，累计完成投资 1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桐睦水库建设项目完成坝基基础验收，累计完成投资 1.1 亿元，占总投资的 52.6%。二是新建项目 4 个：濯田镇湖头段治理工程、汀江干流水口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七里河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均已完工并进行了完工验收。汀东灌区项目完成投资 2000 万元，占年度投资 130%。 3. 国债申报取得较好成绩。2023 年申报三个批次增发国债项目，通过发改系统上报我县国家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共申报 36 个，总投资 40.7 亿，其中新增中央投资需求共计 30.55 亿。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 2023 年增发国债第二批项目清单，明确我县 10 个项目列入增发国债项目，争取国债资金 1.81 亿元，争取资金全市排名靠前。

（三）河（湖）长制推进取得新提升 持续加大河湖综合治理河保工作力度，落实河道管护经费 386.52 万元，确保河道管护工作有效落实，推进河湖生态持续改善提升。一是抓河长履职。坚持党政同责，督促各级河长认真履职，压紧压实责任，落实好县级河长每月一次，乡（镇）级河长

每周一次，村级河长每周两次巡河要求，推动各级河长严格落实巡河制度，当好河道“施工队长”。二是抓队伍建设。全县共设立县级河（湖）长 5 名，乡（镇）级河湖长 129 名，村级河湖长 295 人，配备县级河湖道总警长 1 名，县级“河湖警长” 3 名，乡级“河湖警长” 18 名。联合县委组织部对全县镇村两级河长、河长办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1 次，针对乡（镇）交接断面水质提升等工作组织河长制工作人员培训 1 次，乡（镇）级组织河湖长制工作培训 72 次，提高河长、河长办人员、河道专管员履职能力。三是核遥感图斑。对照水利部 2023 年解译下发我县的 1181 处图斑，督促指导乡（镇）认真开展疑似图斑现场复核，理清辖区“四乱”存量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台账，边复核边整治，按照问题清单整治销号。目前，完成了 1181 处图斑的现场复核、佐证材料上传和确认是问题的 7 处图斑的整改工作，并通过了市级、省级审核。四是抓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四乱”问题排查，成立老兵河长 18 支，不留空白、不留死角，摸清底数，建立问题清单，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整改。2023 年，通过各乡镇自查和县级摸排，县级暗访发现问题 83 起，全部以清单形式下发到责任部门或乡（镇），督促全部完成整改。同时，做好举报投诉及上级暗访问题整改，整改完成 12345、96133 举报投诉问题 11 起，省市暗访发现问题 63 起。五是强宣传引导。2023 年县级河长制微信公众号发布转发工作相关信息

300 余条，被上级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转发长汀县河长制工作信息 207 条，其中“聚力守护汀州碧水清流”为题的信息被中国水利报专版报道推广长汀河长制工作经验做法。

（四）水资源管理取得新加强 一是严格把关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审查。认真做好取水许可申请、核发、变更工作。今年以来，审查了 8 家单位水资源论证报告，新增取水许可申请 8 户，办结核发取水许可证证 6 本（户），办理取水许可证变更 2 本，截至目前，全县共计核发取水许可证 164 本；二是加强对非发电取用水户的日常管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等制度，定期对非发电取水户开展监督检查，今年以来对非发电取用水户开展监督检查 50 余次；三是严格地下水取水管理。年初对城区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 5 户地下水取水户给予注销，取消地下水取水许可证 5 本，核减地下水取水许可量 6.22 万立方米。同时，加强地下水非法取水打击力度，责令封堵非法建设的地下水取水井 2 口。四是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今年以来共下发《缴纳水资源费通知书》共 47 份、《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通知书》1 份，征收水资源费共计 285 万元。五是营造良好节水氛围。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水环境保护意识。持续加强节水宣传，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环境日”“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加强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公众号、朋友圈、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向群众转发水法知识、节水宣

传等材料，利用公园、广场、学校、政府、商户等现有的 LED 屏幕滚动播放宣传视频及标语，同时在电视台播放滚动宣传标语口号，在城区、乡(镇)主要交通要道悬挂、张贴宣传标语等。2023 年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3000 余份，瓶装水 24000 瓶，纪念品 1500 件，悬挂宣传标语 236 条。

（五）水行政执法取得新力度 一是强化执法宣传引导。在沿河张贴《福建省河道保护条例》《长汀县关于举报河道非法采砂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的通告》《长汀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等文件，河湖清“四乱”相关知识宣传，不断增强大众对水资源、河道保护的意识。二是规范执法流程。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与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县司法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强化案卷档案规范管理。三是开展河湖安全专项执法行动。联合法院等六部门制定印发了河湖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召开了全县河湖安全专项执法行动部署会，公告涉河违法举报途径和联系方式，切实维护河湖安全。截至目前，巡查河道 2800 余公里，巡查河道 50 余次，出动人员 260 余人次，处理投诉 6 起，制止涉河乱挖乱采 3 起，涉河乱搭建 4 起，涉河乱堆 7 起，拆除采砂场 3 处，采砂船舶 7 艘，督促养殖场办理取水许可 2 本，发出停止水事违法通知书 3 份，立案 3 起。四是完善制度建设。印发《长汀县水利局行政执法协调协同制度》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跨领域跨部门联合

执法、协作执法组织有力、运转顺畅，不断完善相互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

（六）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防汛备汛工作全面落实。成立长汀县水利工程调度指挥中心，制定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规程、印发水库工作调度工作规则、组建水利工程抢险专家组，强化机构、人员和责任的落实、加强了物资的储备和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开展各类“三个责任人”培训及防汛演练，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修订完善各类防洪抢险预案和编制防洪调度运用计划。今年以来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得到落实，安全度汛，未出现险情。二是明确落实职责。进一步明确水工程调度指挥中心职责，落实落细各类防汛责任人员，包括分管领导、其他有防汛职责的领导与人员；及时更新小（二）型以上水库、重点堤防的防汛责任人、安全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并进行公布。三是加强防汛指挥系统建设管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县洪水预警预报系统 47 个测站点进行汛前巡检，对部分站点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系统全部工作正常。四是加强培训，切实加强汛期值班值守。组织防汛值班人员业务培训，主要针对防汛值班纪律、防汛值班相关设备使用、防汛指挥系统操作等方面进行培训。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做好汛情的监测预警和上传下达工作。五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水利工程安全全覆盖检查，对全县共 74 座水库，72 座

电站、58 条重点堤防及在建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实行了拉网式排查，共排查出安全隐患 33 处，除渗湿渗漏类问题 2 个，目前无法短期内消除隐患，其余 31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七）水库移民事业取得新发展 一是全市率先完成直补资金发放。4 月底前 100%完成 2023 年度 2394 人 143.64 万元直补资金发放。二是全省首创完成跨区移民产业发展培训。成功举办了二期移民产业发展培训班，是全省县一级组织移民异地培训的首次成功尝试，有效将移民群众“要我培训”扭转为“我要培训”的思想认识。三是有序推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我县实施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技能培训和监测评估等 4 类 10 个项目，总投资 2431.91 万元，已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四是推进来年项目谋划。谋划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储备项目 17 个，总投资 5913.93 万元，其中拟申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4671.53 万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7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4.0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71.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46.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04.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281.3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50.71	本年支出合计	13108.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67.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909.44
总计	14018.30	总计	14018.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3250.71	13078.83	0.00	0.00	0.00	0.00	17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6	11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5	9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13	6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2	2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3	3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3	3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4	3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46.00	38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750.00	3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750.00	3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4.00	8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4.00	8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04.00	8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419.76	8247.88	0.00	0.00	0.00	0.00	171.88
21303	水利	6919.71	6747.83	0.00	0.00	0.00	0.00	171.88
2130301	行政运行	513.56	51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51.00	13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88.84	68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92.90	89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318.50	13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966.00	9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20.90	949.03	0.00	0.00	0.00	0.00	171.88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84.05	8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84.05	8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416.00	14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416.00	14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6	3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6	3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6	31.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108.86	1118.73	11990.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6	110.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5	9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13	66.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2	24.0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7	35.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7	35.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68	27.6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46.00	0.00	3846.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6.00	0.00	96.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6.00	0.00	96.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750.00	0.00	375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750.00	0.00	375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4.00	0.00	804.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4.00	0.00	804.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04.00	0.00	804.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281.37	941.24	7340.1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781.33	941.24	5840.08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14.56	514.56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21.00	0.00	2021.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88.84	0.00	688.84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48.83	0.00	248.83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68.00	0.00	68.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318.50	0.00	1318.5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966.00	0.00	966.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55.59	426.68	528.91	0.00	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84.05	0.00	84.05	0.00	0.00	0.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84.05	0.00	84.05	0.00	0.00	0.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416.00	0.00	1416.00	0.00	0.00	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416.00	0.00	1416.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6	31.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6	31.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6	31.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7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304.05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6	110.4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47	35.4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46.00	3846.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04.00	0.00	804.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266.57	6766.52	1500.05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56	31.5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78.83	本年支出合计	13094.06	10790.01	2304.0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5.78	655.78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1.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13749.83	总计	13749.83	11445.78	2304.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90.01	1103.92	968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6	110.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5	90.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13	66.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2	24.02	0.00
20808	抚恤	17.89	17.8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9	17.8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	2.4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	2.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7	35.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7	35.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	7.7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68	27.6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46.00	0.00	3846.00
21103	污染防治	96.00	0.00	96.00
2110302	水体	96.00	0.00	96.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750.00	0.00	375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750.00	0.00	37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66.52	926.43	5840.08
21303	水利	6766.52	926.43	5840.08
2130301	行政运行	514.56	514.56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21.00	0.00	2021.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88.84	0.00	688.8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48.83	0.00	248.83
2130314	防汛	68.00	0.00	68.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318.50	0.00	1318.5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966.00	0.00	966.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40.78	411.87	52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6	31.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6	31.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6	31.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4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4.38	30201	办公费	15.9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5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6.65
30103	奖金	335.9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6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13	30206	电费	10.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34	30207	邮电费	4.2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30211	差旅费	14.6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6.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4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9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7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83.86	公用经费合计					32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9.9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9.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304.05	2304.05	0.00	2304.0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804.00	804.00	0.00	804.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04.00	804.00	0.00	804.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804.00	804.00	0.00	804.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1500.05	1500.05	0.00	1500.05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84.05	84.05	0.00	84.05	0.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84.05	84.05	0.00	84.05	0.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1416.00	1416.00	0.00	1416.00	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0.00	1416.00	1416.00	0.00	1416.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14018.30万元，支出总计14018.3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355.16万元，增长2.60%。主要是项目收入和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3250.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61.38万元，增长25.1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74.7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4.05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71.88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3108.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7.69万元，下降3.3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18.7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91.30 万元，

公用支出 327.4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990.1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749.83 万元，支出总计 13749.8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31.92 万元，增长 4.02%。主要是：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和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790.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27.90 万元，下降 17.7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35 万元，增长 62.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养老保险基数，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57 万元，下降 37.76%。主要原因是上年有补缴往年调离人员职业年金，本年没有补缴，导致减

少。

（三）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17.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8 万元，下降 22.79%。主要原因是本年死亡抚恤人员比上年减少，导致死亡抚恤金减少。

（四）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8 万元，增长 68.0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导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随之增长。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4 万元，下降 58.41%。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功能科目分类细化后，导致减少。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6 万元，增长 709.36%。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功能科目分类细化后，导致增加。

（七）2110302-水体支出 9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90 万元，增长 62.44%。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八）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7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37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今年新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九）2130301-行政运行支出 514.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2.11 万元，增长 198.3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资等原因及部分专项资金下达此科目，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十）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2021.00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减少 9031.10 万元，下降 81.71%。主要原因是该专项资金拨款减少，支出也相应减少。

（十一）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支出 688.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43 万元，增长 48.33%。主要原因是该专项资金拨款增加，支出也相应增加。

（十二）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支出 248.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4.26 万元，增长 5,344.86%。主要原因是该专项资金拨款增加，支出也相应增加。

（十三）2130314-防汛支出 6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00 万元，下降 20.93%。主要原因是该专项资金拨款减少，支出也相应减少。

（十四）2130316-农村水利支出 1318.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318.5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专项资金拨款增加，支出也相应增加。

（十五）2130319-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支出 96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96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今年新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十六）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940.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69 万元，下降 12.77%。主要原因是该专项资金拨款建设减少，支出也相应减少。

（十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31.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 万元，增长 4.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调入

人员增加。

(十八)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10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 功能科目分类细化后, 无该项科目。

(十九)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0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目。

(二十) 2130309-水利执法监督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59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304.0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04.05 万元, 增长 2,204.05%,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04.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80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此项目。

(二) 2136699-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84.0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84.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此项目。

(三) 2136999-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416.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6.00 万元, 增长 1,316.00%。主要原因是该专项资金拨款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3.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83.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2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5.14 万元，增长 107.98%。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调整预算数。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常态化后，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增多，接待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

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5.14 万元，增长 107.98%。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调整预算数。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常态化后，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增多，接待费增加。累计接待 85 批次、72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26 个一级项目开展自评，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7572.03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8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293.5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14849.32 万

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三）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7.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43.25%，主要是：办公费、政府采购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6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村级防汛信息员及铜锣锣长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村级防汛信息员及铜锣锣长津贴 10 万元						
主要成效			各乡镇防汛预警信息员 299 名，铜锣长 1355 名。在汛期防汛抗灾工作中发挥了应有作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龙岩市《关于在我市行政村设立防汛信息员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规范与加强我市防汛预警铜锣锣长设立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安排防汛预警信息员津贴及铜锣长津贴 48.28 万元，其中 1. 防汛预警信息员 299 名，299*1400 元/年＝41.86 万元，2. 铜锣长 1355 名，1355*200 元/年＝27.1 万元。两项共计 68.96 万元，县级承担 70%，即 48.28 万元。				各乡镇的防汛预警信息员 299 名，铜锣长 1355 名。在汛期防汛抗灾工作中发挥了应有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洪水预警人数	≥100%		100	10	10	
			洪涝因灾死亡人数	≤0 人		0	10	10	
			群众撤离时长	≤12 小时		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8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员和锣长人数	≥1654 人		1654	5	5	
			监测巡查和鸣锣预警报告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出动防汛巡查考核	≥100%		100	10	10	
			信息员和锣长村（居）覆盖率	≥90%		97.39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管理）（闽财农指〔2022〕92 号）40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 5 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4.97	10	87.4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34.97	—	87.4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装 5 个取水量在线计量设施			完成安装 5 个取水在线计量设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5 个		5	3	3	无
		社会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100%		100	4	4	无
			资金支出的金额	≥40 万元		34.97	3	2.62	实际支出 34.97 万元,后续继续安排支出 5.0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5 个		5	15	15	无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5 个		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底,投资完成比	≥100%		100	10	10	无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62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1281.5 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37 万元）（闽财农指〔2022〕92 号）							
主要成效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现代化高效农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8.50	1318.50	1318.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8.50	1318.50	1318.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完成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投资完成比例	≥100%		1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投资完成比例	≥100%		100	2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投资完成比例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2.33 万亩		2.3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2.33 万亩		2.33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2.33 万亩		2.3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2.33 万亩		2.33	20	20	
		质量指标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2.33 万亩		2.33	10	10	
		时效指标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2.33 万亩		2.33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省级第四批水利专项资金（月花庵水库及连屋岗水库）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省级第四批水利专项资金（月花庵水库及连屋岗水库）351 万元						
主要成效			用于小型水库常态化除险加固，大中型水库水闸维修养护，规范水库工程，对大坝的运行管理进行综合评价和鉴定工作，确保水库水闸工程安全运行，发挥工程效益，推动小型水库示范项目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31.00	197.83	10	59.7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31.00	197.83	—	59.7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水库常态化除险加固，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大中型水库水闸维修养护，推动小型水库示范项目建设。				已完成两座水库除险加固，3 座水库水闸维修养护，资金尚未支付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利工程除险及运维资金总投入（万元）	≤351 万元		331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支出完成率	≥100%		59.77	5	2.99	已完成三座水库水闸维修养护，两座水库除险加固，资金尚未拨付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水库除险加固数量（座）	≥2 座		2	5	5	
			实施公益性水利设施维护数量（座）	≥2 座		2	5	5	
			实施公益性水利设施维护数量（座）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351 万元	35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7.99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已完成三座水库水闸维修养护，两座水库除险加固，资金尚未拨付完成			加快资金拨付，以及加强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在今后资金拨付过程中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省级第六批水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8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及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开展水旱灾害防御预案修订及危险区域动态清单更新及隐患排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县非工程措施建设				完成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及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开展水旱灾害防御预案修订及危险区域动态清单更新及隐患排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否		100	5	0	已控制在概算单价内,系统原因为能跳成完成
			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3	3	
			预算资金支出金额	≥8 万元		8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	≥27.6343 万人		27.63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10
			预算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公益性水库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公益性小型水库维养 60 万元，公益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127.5 万元（闽财农指【2021】90 号）						
主要成效			规范 48 座小型水库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备、设施和相关场地巡查检查、日常维修养护、库容库貌整治、沉降位移观测和运行操作，加强 22 座水库整改工作，加强水库调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14	53.14	53.1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14	53.14	53.1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48 座公益性水库维修养护；公益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完成了 22 座				已完成 48 座公益性水库维修养护；22 座公益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库维修养护财政预算完成情况	≥100 项		100	5	5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合格率	≥100 座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水库维修养护座数	≥100 座		100	10	10	
			公益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完成座数	≥100 座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公益性水利维修养护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脱贫户饮用水水费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我县建档立卡脱贫户进行生活饮用水水费补助。标准：家庭人口 3 人（含 3 人）以下每户给予 3 吨饮用水水费补助，家庭人口 4 人以上每户给予 5 吨饮用水水费补助，每吨水费按 1.5 元补助。						
主要成效			共计对生活用水有收水费的脱贫户 3624 户 12479 人给予生活用水补助 26.0028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6.00	10	86.6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6.00	—	86.6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生活用水有收水费的脱贫户，家庭人口数 3 人以下（含 3 人）的，每户每月给予 3 吨基本生活用水水费补助；家庭人口数 4 人以上（含 4 人）的，每户每月给予 5 吨基本生活用水水费补助，每吨水费按 1.5 元计补。				共计对生活用水有收水费的脱贫户 3624 户 12479 人给予生活用水补助 26.0028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完成率	=100%		100	5	5	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6	5	4.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收水费脱贫户受补助数量	≥100%		100	7	7	
			预算资金到位金额	≥30 万元		30	7	7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7	7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用水负担脱贫户数量	≥3630 户		36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3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省级第三批水利专项资金（大坝及水闸安全鉴定）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省级第三批水利专项资金（大坝及水闸安全鉴定）137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加强水库、水闸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安全度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7.00	107.91	10	78.77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7.00	107.91	—	78.7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2 座中、小型水库和 1 座水闸的安全鉴定。			已完成 16 座水库安全鉴定，和 1 座水闸安全鉴定，资金尚未拨付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利工程除险及运维资金总投入	≥137 万元	137	3	3	
		社会成本指标	支出完成率	≥100%	78.77	4	3.15	资金尚未拨付完成,项目正在实施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水利工程的合格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的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2 座公益性中、小型水库建设项目完成数	≥22 座	16	10	7.27	资金尚未拨付完成,项目正在实施
			1 座水闸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1 座	1	10	10	
		质量指标	水库安全鉴定工程合格率修复数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1.42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水资源管理 46.5 万元、羊耳坑水库 3580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兴建或改建 31 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93	45.93	45.9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93	45.93	45.9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兴建或改建 31 个、建立小型水库一处。			完成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兴建或改建 31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兴建或改建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安装费用	≤46.5 万元		46.5	5	5	
			羊耳坑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取水量在线计量提高比例	≥1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兴建或改建数量	≥31 个		100	8	8	
			建设工程数量	=1 座		1	8	8	
		质量指标	兴建或改建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80%		100	8	8	
			时效指标	兴建或改建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安装按时完成	≥100%		100	8	8
		项目建设进度目标完成率		≥50%		50	8	8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个字)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市级河道专管员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市级河道专管员奖补资金 43 万元						
主要成效			加强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开展河道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河道问题，辖区河道水环境明显提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43.00	4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	43.00	4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确保水清岸绿景美				加强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开展河道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河道问题，辖区河道水环境明显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河道专管员资金投入	=43 万元		4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流水污染事件报告率	≥8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水污染事件查处率	≥8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的满意程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专管员补助人数	≥90 人		100	10	10	
			河道巡查管护长度	≥772（km）		772	10	10	
		质量指标	河道专管员河流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支出完成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公益性小型水库大坝物理探测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公益性小型水库大坝物理探测 15 万元						
主要成效			通过物探工作了解坝体物性分布情况，为三座水库大坝的安全评价、除险加固提供了技术支撑，分析坝体隐患，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水库管护水平				已完成 3 座水库物理探测，提高了水库管护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小型水库大坝物理探测补助标准	=5 万元		5	5	5	
			资金支出金额	≥15 万元		1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工程运行发生事故次数	≤1 座		0	15	15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次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小型水库大坝物理探测座数（座）	≥3 座		3	10	1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小型水库管护及大坝物理探测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理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个字)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大同镇红卫村防洪堤水毁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3）40 号大同镇红卫村防洪堤水毁修复工程						
主要成效			完成大同镇红卫村防洪堤修复 700 米左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同镇红卫村防洪堤水毁修复				完成大同镇红卫村防洪堤修复 700 米左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60 万元		6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100	5	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座）	≥1 座		1	5	5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1 处		1	5	5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100%		100	10	10	
			工程施工验收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个字)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省级第四批水利专项资金（公益性水库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水库除险加固 249 万元，水库水闸安全鉴定 64 万元（闽财农指【2022】16 号）						
主要成效			完成 2 座水库除险加固、12 座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对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输水建筑物加固、防汛公路整治和安全监控设计进行规范化，使水库和水闸工程能够安全承担灌溉、防洪等多项功能，保护下游农田、居民和生态环境的安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1. 43	281. 43	281. 43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1. 43	281. 43	281. 43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水库除险加固 2 座；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完成 12 座			已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2 座；水库水闸安全鉴定 12 座，资金已拨付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水库除险加固数量	≥100 座		100	10	10	
			实施公益性水利设施安全鉴定数量	≥100 座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细化项目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1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456 万元						
主要成效			涉及 2 个项目，完成投资 456 万元，完成率 100%，数量指标为河道建设长度 3.8 公里，已经全部完成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6.00	456.00	45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6.00	456.00	45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七里河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及汀江干流水口段安全生态水系项目建设				涉及 2 个项目，完成投资 456 万元，完成率 100%，数量指标为河道建设长度 3.8 公里，已经全部完成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万元）	≥456 万元		456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支出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七里河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完成数（个）	≥1 个		1	10	10	
			汀江干流水口段安全生态水系项目完成数（个）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省级资金完成率	≥80%		100	5	5	
			预算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小河流治理）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小河流治理）（闽财农指〔2022〕92 号）1156 万元						
主要成效			长汀县濯田镇湖头段治理工程，完成投资 966 万元，综合治理河长完成 4.5 公里；长汀河策武工贸新城段治理工程，完成投资 95 万元，综合治理河长完成 0.52 公里；长汀河河田镇段治理工程，完成投资 95 万元，综合治理长度完成 0.52 公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6.00	966.00	96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6.00	966.00	96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汀县濯田镇湖头段治理工程综合治理长度 4.5 公里，长汀河策武工贸新城段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 0.52 公里，长汀河河田镇段治理工程综合治理长度 0.52 公里				长汀县濯田镇湖头段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完成 4.5 公里，长汀河策武工贸新城段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完成 0.52 公里，长汀河河田镇段治理工程综合治理长度完成 0.52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9.3 万人		9.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数量指标	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	≥5.54 公里		5.54	10	10	
			治理河流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	≥3 条		3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100	5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问题	≤0 个		0	5	5	
		时效指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100	3	3	

			截至 2023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100	2	2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维修养护）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28 万元,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142 万（闽财农指【2021】82 号）						
主要成效			完成了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站点维护，DLP 大屏幕信息显示系统维修维保、系统迁移等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3	16.03	16.0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3	16.03	16.0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完成 48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完成了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站点维护，DLP 大屏幕信息显示系统维修维保、系统迁移等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1 个		1	5	5	
			48 座水库库容库貌整治、水库巡查人员工资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投资完成比例	≥100%		100	5	5	
			应下达资金比例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小型水库水雨情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小型水库水雨情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 812 万元						
主要成效			建成 48 座水库雨水情、视频监控、大坝安全监测设施、供电、通信、防雷接地、数据云储存及共享服务等内容，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12.00	81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12.00	81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48 个安全监测设施站点			项目实施方案已批复，48 座水库监测设施建设已完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站点建设金额	=17 万元		17	5	5	
			资金支出金额	≥812 万元		812	5	5	施工进度和资金拨付还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工程运行发生事故次数	≤1 座		0	15	15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次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站点座数（座）	≥48 座		48	5	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站点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理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个字)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省级第九批水利专项资金（安全生态水系）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省级第九批水利专项资金（安全生态水系 804 万元）						
主要成效			数量指标为河道建设长度 6.7 公里，已经全部完成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4.00	80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4.00	80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七里河,汀江干流水口段、汀江河河田蔡坊段、涂坊段、南山镇官坊河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涉及 5 个项目，完成投资 804 万元，完成率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万元）	≥804 万元		804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支出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七里河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完成数（个）”	≥1 个		1	10	10	
			“汀江干流水口段安全生态水系项目完成数（个）”	≥1 个		1	5	5	
			汀江河河田蔡坊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完成数（个）	≥1 个		1	5	5	
			涂坊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完成数（个）	≥1 个		1	5	5	
南山镇官坊河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完成项目（个）			≥1 个		1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省级资金完成率	$\geq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及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维修）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77 万元、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 31 万元）（闽财农指〔2022〕92 号）						
主要成效			完成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包括全县 47 个雨水情站点的维修养护，机房维护及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的维护，水工程调度指挥中心会议音响改造，购置了备品备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00	208.00	200.34	10	96.3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00	208.00	200.34	—	96.3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 62 处，服务人口 14.66 万人，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1 个				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 62 处，服务人口 14.66 万人；完成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包括全县 47 个雨水情站点的维修养护，机房维护及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的维护，水工程调度指挥中心会议音响改造，购置了备品备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100%		1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资金支出的金额	≥31 万元		23.338	5	3.76	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需等到次年合同到期后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服务人口	≥14.66 万人		14.66	15	15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62 处		62	5	5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1 个		1	5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底完	≥80%		75.285	10	9.41

			成投资比例					度合同，需等合同 到期后支付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建设）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建设）（闽财农指〔2022〕92 号）1005 万元						
主要成效			小型水库建设 1 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5.00	1005.00	100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5.00	1005.00	100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小型水库建设 1 座				小型水库建设 1 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100%		100	5	5	无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下游河道的防洪减灾能力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100%		100	10	10	无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率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建设座	=1 座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底，投资完成比	=80%		8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汀江流域水电站退出奖补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龙财资环指（2023）16 号汀江流域水电站退出奖补 96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莲花水电站退出工作，修复生态河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6.00	9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6.00	9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底前完成莲花水电站的退出工作				已完成莲花水电站电网解列、设备拆除等退出工作，修复水生态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水电站退出工作资金投入	=96 万元		9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水生态保护修复，改善河道生态，提高水生态文明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1 处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汀江流域水电站退出数量	≥1 座		1	5	5	
			汀江流域退出电站总装机容量（KW）	≥320 千瓦		320	5	5	
			设备拆除	≥1 个		1	5	5	
		质量指标	水电站退出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验收销号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省级第三批水利专项资金（汀东灌区）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省级第三批水利专项资金（汀东灌区）65 万元						
主要成效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河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现代化高效农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5.00	6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5.00	6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2.33 万亩				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2.33 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投资完成比例	≥65 万元		6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投资完成比例	≥65 万元		65	2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投资完成比例	≥65 万元		65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2.33 万亩	≥2.33 万亩		2.3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2.33 万亩	≥2.33 万亩		2.33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2.33 万亩	≥2.33 万亩		2.3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2.33 万亩	≥2.33 万亩		2.33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0	该项目资金整合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农业水价资金 37 万元，需一起组织完工验收
		时效指标	完成农业水价改革	≥2.33 万亩		2.33	15	15	

			面积 2.33 万亩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省级河道专管员奖补资金 1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省级河道专管员奖补资金 1 84.048 万元						
主要成效			加强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开展河道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河道问题，辖区河道水环境明显提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4.05	84.0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4.05	84.0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确保水清岸绿景美			加强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开展河道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河道问题，辖区河道水环境明显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河道专管员资金投入	≥84.048 万元		84.048	3	3	
		社会成本指标	河道巡查管护长度	≥772km		772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河流水质达标率	≥80%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河流水污染事件报告率	≥8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污染事件查处率	≥8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的满意程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专管员补助人数	=80 人		80	15	15	
		质量指标	河道专管员河流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省级河道专管员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省级河道专管员资金						
主要成效			加强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开展河道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河道问题，辖区河道水环境明显提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1.95	121.9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1.95	121.9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确保水清岸绿景美				加强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开展河道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河道问题，辖区河道水环境明显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河道专管员资金投入	≥206 万		20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流水污染事件报告率	≥80%		100	10	10	
			水污染事件查处率	≥8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河流水质达标率	≥8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的满意程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专管员补助人数	=80 人		80	10	10	
			河道巡查管护长度	≥772km		772	10	10	
		质量指标	河道专管员河流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支出完成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市级水利水毁修复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市级水利水毁修复资金 15 万元						
主要成效			修复 1 座水库道路及增设 1 座水库安全设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	1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水库安全设施修复 2 座。				已完成库区道路修复及增设安全设施。资金已拨付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15 万元		1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2 座		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100%		100	10	10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率	≥90%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安全设施修复数量	≥2 座		2	10	10	
		质量指标	安全设施统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设施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水库 6 个月内预算执行优选法	≥15 万元		1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个字)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重点水利项目第八批前期专项经费（伯公前水库建设）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省级重点水利项目第八批前期专项经费（伯公前水库建设）560 万元							
主要成效		前期报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60.00	5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60.00	5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勘测、实验、调查研究及详细技术经济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拟建工程的实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进行全面详尽的安排。			前期报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万元）	≥560 万元		560	5	5	无
		社会成本指标	支出完成率	≥100%		100	4	4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	1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下游河道防洪减灾能力	≥100%		10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镇环境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数	≥1 个		0	2	0	加快项目报批
		质量指标	水库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3	13	无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100	15	15	无
			预算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公益性水库项目资金)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90 号)文精神,下达我县 2022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53.14 万元。用于 15 座公益性水库安全鉴定项目,加强小型水库安全管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90 号)文精神,下达我县 2022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53.14 万元,拨付至我单位用于 15 座公益性水库安全鉴定项目,加强小型水库安全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90 号)文精神,下达我县 2022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53.14 万元,拨付至我单位用

于 15 座公益性水库安全鉴定项目，可对水库水闸工程建筑物形象、缺陷及隐患进行改善和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水库水闸正常运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引导扩大水利有效投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动员部署，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以综合股牵头，运管股配合，积极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一是县水利局组织成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及项目业主对上级要求的自评材料进行自评，主要包括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二是现场调查，通过与受益主体座谈交流、现场查勘、对照查证等方式进行自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组织相关人员及项目业主对上级要求的自评材料进行自评，主要包括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并通过与受益主体座谈交流、现场查勘、对照查证等方式进行自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 类	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合计			
公益性小型水库安全鉴定	53.14	53.14	100%

(座)			
-----	--	--	--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达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受益群众满意度高，总得分均在 97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组织实施

确定项目业主：公益性水库安全鉴定项目由长汀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业主。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拨付准则，未出现违规违纪使用，项目工程未出现重大失误。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数量指标

完成了 15 座公益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2.项目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省级财政资金均已完成投资 100%；全部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分析，公益性水利工程物理探测项目可保证水库安全运行，已建工程运行良

好并顺利通过验收，工程预计可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强化领导、加强监管。高度重视项目的实施，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

2.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季节因素、施工条件，确定每个阶段实施的重点项目，每个项目在不同时期实施的重点工作，做到既有所侧重，又确保整体推进，做到能快则快，能抢则抢，不误时机，不误工期。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长汀县水利局

2024年8月19日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公益性水库项目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水利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53.14	53.14	53.14	53.14	100%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53.14	53.14	53.14	53.14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完成公益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已完成 15 座公益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 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 性 绩 效 指 标（40分）	决 策 （16 分）	项 目 立 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 效 目 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 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90% 以上 (含 90%), 得 3 分; 80%—90%, 得 2 分; 70%—80%, 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 分)	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含 95%),得 3 分; 90%-95%(含 90%),得 2 分; 85%-90%(含 85%),得 1 分, 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 5%以上(含 5%),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2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完成公益性水库安全鉴定数量	所完成的公益性水库安全鉴定座数	15	1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含 95%),得 15 分; 90%-95%(含 90%),得 10 分; 85%-90%(含 85%),得 8 分; 85%以下 60%以上的 3 分; 其余不得分。
		产出质量(15分)	工程完工质量	所完工的公益性水库质量是否达标	15	1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情况是否达标	5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社会效益	水利工程合格率	完成的水利工程是否合格	10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水利工程对下游生态环境影响情况	完成的水利工程对下游生态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是正向还是反向	5	5	对下游生态环境起到积极或者消极影响，如是否造成水土流失、是否可以给民生供水、对下游居住村民是否有危险等。	积极影响得 5 分，消极影响则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目标群体满意度	目标群体对完工项目是否满意	10	8	（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标人数）×100%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97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优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2023 年省级第三批水利专项资金（汀东灌区）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2023 年上级以“闽财农指[2022]116 号文”及下达我县农业水价改革资金 65 万元。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计量设施雷达流量计+水位尺 8 套，超声波流量计+水位尺 28 套，水位尺 192 把。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67 万元。已全部用于工程项目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农业汀东水价改革面积 2.33 万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为了全面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检查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检视资源使用情况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和绩效水平，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和实现原定目标。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使用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各级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坚持统一领导、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关联的原则，按照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指标采用《部门绩效评价表》，按指标及评价标准打分，对决策（16分）、过程（14分）、产出（10分+30分）效益（2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动员部署，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以综合股牵头，水利股配合，积极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一是县水利局组织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及项目业主对上级要求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表。二是现场调查，通过与受益主体座谈交流、现场查勘、对照查证等方式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等次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有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农业汀东水价改革面积 2.33 万亩。完成计量设施雷达流量计+水位尺 8 套，超声波流量计+水位尺 28 套，水位尺 192 把。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农业汀东水价改革面积 2.33 万亩。项目的实施，将引导生态农业发展，规范农业用水，改善农业用水环境，吸引更多生态农业项目，增加生态环境效益。同时通过征收水费，促进节水，减少使用农药和化肥造成的污染，使生态得到更好保护。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长汀县水利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第三批水利专项资金（汀东灌区）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65.00	65.00	65.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65	65	65	65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2.33 万亩					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2.33 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 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 绩效 指标 (40 分)	决策 (16 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90%以上（含 90%），得 3 分；80%—90%，得 2 分；70%—8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 分)	产出 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含 95%),得 3 分;90%-95%(含 90%), 得 2 分;85%-90%(含 85%), 得 1 分, 85%以下不得分。
		产出 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 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 分）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5 分）	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2.33 万亩	完成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15	15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判断完成中型灌区改造的面积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产出质量（15 分）	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2.33 万亩	完成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改革面积，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15	10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项目完成改革面积，未进行验收扣 5 分
	效益（20 分）	经济效益	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2.33 万亩	完成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10	10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	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2.33 万亩	完成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5	5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环境效益	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2.33 万亩	完成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5	5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2.33 万亩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大于 90%得满分，小于不得分
	绩效指标	总 分			100	95		

评价	自评等次： 优（ $S \geq 90$ ） 良（ $90 > S \geq 80$ ） 中（ $80 > S \geq 60$ ） 差（ $S < 60$ ）		优
问题 与建 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小河流治理）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长汀县濯田镇湖头段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综合治理长 4.5km，新建堤线总长 1793m，新建护岸长 1193m，新建防洪堤长 600.23m，水毁修复长 710m，新建穿堤涵管共 1 座，河道清淤整治 4.5km。2023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966 万元。

2. 长汀县长汀河河田镇段治理工程：本工程新建防洪堤总长 2042.4m，新建人行步道 2117.4m，新建安全防护 2117.4m，下河台阶 4 处，新建穿堤排水涵管共 4 处，改扩建拦河坝 1 座，河道清障总长 3.0km。2023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95 万元。

3. 长汀县长汀河策武工贸新城段治理工程项目：综合治理长度 3.0km，范围为汀洲大道公路桥～赣龙铁路铁路桥河段，其主要内容是新建防洪堤 2.01km、新建栏杆 1.45km、新建步游道 1.44km 和河道清淤 1.40km。2023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9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以《关于提前下达我县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闽财农指[2022]92 号）下达我县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长汀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 1156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5.54 公里；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已建工程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截至 2023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9.3 万人；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为了全面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检查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检视资源使用情况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和绩效水平，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和实现原定目标。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使用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各级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坚持统一领导、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关联的原则，按照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指标采用《部门绩效评价表》，按指标及评价标准打分，对决策（16分）、过程（14分）、产出（10分+30分）效益（2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动员部署，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以综合股牵头，水利股配合，积极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县水利局组织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及项目业主对上级要求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表。二是现场调查，通过与受益主体座谈交流、现场查勘、对照查证等方式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投入、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产出效果和效益、项目持续影响力以及社会综合评价等五方面，得出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有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中小河流长度 5.54 公里。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中小河流治理 5.54 公里，保护人口数量 9.3 万人；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长汀县水利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小河流治理）						
项目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1156.00	966.00	966.00	966.00	100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156	966	966	966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 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40分）	决策 （16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 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90%以上（含 90%），得 3 分；80%—90%，得 2 分；70%—8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8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 中小河流长度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根据工程验收情况判断完成情况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治理河流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 中小河流条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根据工程验收情况判断完成情况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产出质量（10分）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根据工程验收情况判断完成情况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根据工程验收情况判断工程合格情况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问题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4	根据工程验收情况判断合格情况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产出时效（10分）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根据工程结算情况判断完成投资情况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截至 2023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根据工程结算情况判断完成投资情况	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项目完成投资情况	10	10	根据工程结算情况判断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项目保护人口	10	10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判断保护人口数量	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项目群众情况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大于 90%得满分, 小于不得分
绩效 指标 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 优 (S≥90) 良 (90 > S≥80) 中 (80 > S≥60) 差 (S<60)					优		
问题 与 建 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2022 年省级第九批水利专项资金（安全生态水系）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七里河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完成数：河道治理长度 9.02km，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态保护绿化面积 4560 m²，设置生态护岸 1422.5m，水安全、水系连通水闸改建 1 座（3 孔 6m+1 孔 4m），新建亲水步道 445m，修复 843m，亲水洗衣码头 3 处，河段生态修复清淤 1.36 万 m³，下达资金 108 万元。

2. 汀江干流水口段安全生态水系项目，河道治理长度 10.56km，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态护岸 3092.24m；新建 3 个节点，搭配绿化措施 10040 m²；下达资金 120 万元。

3. 汀江河河田蔡坊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新建防洪堤长 1045.3m，新建护岸长 2894.3m，新建陂头 1 处，加固陂头 1 处。下达资金 192 万元。

4. 涂坊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清淤清障总量为 1175m³，新建生态护岸 2497.6m；亲水休闲步道 812.9m；新建生态景观节点 3 座、园林景观提升 5434 m²、现有堤顶柔化 2100m；滩地修复 4642 m²；卵石步道提升 450m；新建栈桥 713.2m。下达资金 192 万元

5. 南山镇官坊河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新建生态护岸 4382.51m，新建沿岸亲水步道 700m，新建景观节点 3 处，清淤清障 20467.2m³，下达资金 19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第九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07 号）下达我县 2022 年省级第九批水利专项资金（安全生态水系 804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总投入 804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0%；七里河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完成 1 个；汀江干流水口段安全生态水系项目完成 1 个；汀江河河田蔡坊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完成数 1 个；涂坊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完成数 1 个；南山镇官坊河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完成项目 1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省级资金完成率 100%；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为了全面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检查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检视资源使用情况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和绩效水平，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和实现原定目标。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使用 2022 年省级第九批水利专项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各级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坚持统一领导、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关联的原则，按照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指标采用《部门绩效评价表》，按指标及评价标准打分，对决策（16分）、管控（14分）、产出（10分+30分）效益（2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收到通知，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动员部署，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以综合股牵头，水利股配合，积极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县水利局组织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及项目业主对上级要求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表。二是现场调查，通过与受益主体座谈交流、现

场查勘、对照查证等方式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投入、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产出效果和效益、项目持续影响力以及社会综合评价等五方面，得出 2022 年省级第九批水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详细评分情况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有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河道治理 6.7 公里。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河道治理 6.7 公里，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长汀县

水利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第九批水利专项资金（安全生态水系）						
项目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804.00	804.00	804.00	804.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804	804	804	804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解 释	参 考 分 值	评 价 分 值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评 分 说 明
共 性 绩 效 指 标 (40分)	决 策 (16分)	项 目 立 项	立 项 依 据 充 分 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 效 目 标	绩 效 目 标 合 理 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 分）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七里河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完成数（个）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根据工程验收情况判断完成情况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汀江干流水口段安全生态水系项目完成数（个）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根据工程验收情况判断完成情况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汀江河河田蔡坊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完成数（个）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根据工程验收情况判断完成情况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涂坊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完成数（个）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根据工程验收情况判断完成情况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南山镇官坊河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完成项目（个）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根据工程验收情况判断完成情况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产出质量（10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根据工程验收情况判断合格情况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产出时效（10 分）	省级资金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根据工程资金拨付情况判断资金完成情况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资金总投入（万元）	项目完成投资情况	5	5	根据工程结算情况判断完成投资情况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支出完成率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5	5	根据工程资金拨付情况判断资金完成率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根据工程验收情况判断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项目群众情况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大于 90%得满分，小于不得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优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公益性小型水库大坝物理探测项目支出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龙岩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2〕38 号）文精神，下达我县 2022 年市级水利专项资金 15 万元。用于 3 座公益性小型水库大坝物理探测补助，提高水库管理管护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龙岩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2〕38 号）文精神，下达我县 2022 年市级水利专项资金 15 万元，拨付至我单位用于 3 座公益性小型水库大坝物理探测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龙岩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2〕38 号）文精神，下达我县 2022 年市级水利专项资金 15 万元，拨付至我单位用于水库大坝物理探测补助，能通过综合物探了解水库坝体物性分布，对于水库大坝的安全评价、除险加固提供技术支撑，分析隐患存在位置，提高水库管理管护水平。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动员部署，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以综合股牵头，运管股配合，积极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一是县水利局组织成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及项目业主对上级要求的自评材料进行自评，主要包括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二是现场调查，通过与受益主体座谈交流、现场查勘、对照查证等方式进行自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组织相关人员及项目业主对上级要求的自评材料进行自评，主要包括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并通过与受益主体座谈交流、现场查勘、对照查证等方式进行自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市级水利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 类	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合计			
小型水库大坝物理探测（座）	15	15	100%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达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受益群众满意度高，总得分均在 98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组织实施

确定项目业主：公益性水利工程物理探测项目由长汀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业主。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拨付准则，未出现违规违纪使用，项目工程未出现重大失误。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数量指标

完成了 3 座公益性水库大坝物理探测。

2.项目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市级财政资金均已完成投资 100%；全部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公益性水利工程物理探测项目可保证水库安全运行，已建工程运行良好并顺利通过验收，工程预计可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强化领导、加强监管。高度重视项目的实施，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

2.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季节因素、施

工条件，确定每个阶段实施的重点项目，每个项目在不同时期实施的重点工作，做到既有所侧重，又确保整体推进，做到能快则快，能抢则抢，不误时机，不误工期。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长汀县水利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小型水库大坝物理探测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水利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5.00	100%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金：	15	15	15	15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3 座公益性水库大坝物理探测					已完成 3 座公益性水库大坝物理探测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 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40分）	决策 （16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补助小型水库管理经费座数	落实水库管理人员工作补助水库座数	15	15	长汀县小型公益性水库每座落实水库管理人员工作补助。	有完成得 15 分，未完结则不得分
		产出质量（15分）	公益性小型水库大坝物理探测	水库是否安全运行	15	1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应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10	资金使用违规违纪次数统计。	未发生违规违纪现象得 10 分,有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	水库工程运行发生事故次数	水库运行是否发生事故	10	10	水库运行发生事故次数统计。	未发生事故得 10 分,有则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目标群体满意度	目标群体对工程是否满意	10	8	（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标人数）×100%	满意度在 95%以上得 10 分；85%–95%（包含 85%、95%）得 8 分；85%以下 60%以上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98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优		

问题 与建 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脱贫户饮用水水费补助项目支出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适当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饮用水水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汀政综[2020]113号）有关要求，2023年继续对生活用水有缴费的脱贫户进行水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家庭人口数3人以下（含3人）的脱贫户，每户每月给予减免3吨基本生活用水水费；家庭人口数4人以上（含4人）的脱贫户，每户每月给予减免5吨基本生活用水水费，每吨水费按1.5元计补。截至2023年底，根据乡镇摸排上报数据，共计对生活用水有收水费的脱贫户3624户12479人给予生活用水补助26.002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度对生活用水有缴费的脱贫户进行水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家庭人口数3人以下（含3人）的脱贫户，每户每月给予减免3吨基本生活用水水费；家庭人口数4人以上（含4人）的脱贫户，每户每月给予减免5吨基本生活用水水费，每吨水费按1.5元计补。具体补助人数及金额以乡镇年终上报的摸排数据为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绩效工作安排，对 2023 年脱贫户水费补助项目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绩效自评。2023 年度脱贫户水费补助，预算安排 30 万元，实际支出 26.0028 万元。根据《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适当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饮用水水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汀政综[2020]113 号）有关要求，各乡镇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将有收水费的脱贫户摸排汇总上报水利局，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了《关于下拨 2023 年度建档立卡脱贫户生活用水水费补助资金的函》（汀水水利[2023]22 号），由县财政将资金下拨至各乡镇，各乡镇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共计对脱贫户 3624 户 12479 人给予生活用水补助 26.0028 万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至 2023 年底，脱贫户水费补助严格按照《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适当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饮用水水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汀政综[2020]113 号）有关标准补助，并由各乡镇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切实减轻了脱贫户用水负担，提升了脱贫户用水质量，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严格按照《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适当补助建档立卡贫困

户生活饮用水水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汀政综[2020]113号）文件补助标准编制预算并发放补助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适当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饮用水水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汀政综[2020]113号）有关要求，各乡镇于2023年11月15日将有收水费的脱贫户摸排汇总上报水利局，我局于2023年11月16日印发了《关于下拨2023年度建档立卡脱贫户生活用水水费补助资金的函》（汀水水利[2023]22号），由县财政将资金下拨至各乡镇，各乡镇于2023年12月底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2023年底，根据乡镇摸排上报数据，共计对生活用水有收水费的脱贫户3624户12479人给予生活用水补助26.0028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脱贫户给予生活用水水费补助，减轻了脱贫户用水负担，受益群众满意度高，切实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强化领导、加强监管。县水利局高度重视项目的实施，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督促各乡镇于2023年11月底前对脱贫户的户数、人口、收费月数等进行摸排并上报水利局，由县水利局对乡镇上报情况进行汇总，再由水利局报县财政下拨

资金，各乡镇于12月底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

（二）严格监管，确保安全。严格资金管理使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关于项目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强化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加大对资金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的检查，及时纠正项目实施当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六、有关建议

该项目为资金补助项目，依据为各乡镇年终上报的数据，建议不再开展中期绩效监控及评估，年终再开展绩效评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长汀县水利局

2024年8月19日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户饮用水水费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乡镇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是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 公众评判法□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26.00	100.00%	86.67%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金：	30	30	30	26.0028	100.00%	86.6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乡镇年终摸排上报数据，对生活用水有收水费的脱贫户，家庭人口数 3 人以下（含 3 人）的，每户每月给予 3 吨基本生活用水水费补助；家庭人口数 4 人以上（含 4 人）的，每户每月给予 5 吨基本生活用水水费补助，每吨水费按 1.5 元计补。					共计对生活用水有收水费的脱贫户 3624 户 12479 人给予生活用水补助 26.0028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 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 绩效 指标 (6分)	决策 (16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1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 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90%以上(含 90%)，得 3 分；80%—90%，得 2 分；70%—8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3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2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有收水费脱贫户受补助率	年终乡镇上报有收水费脱贫户数量与实际受补助脱贫户数量的比较	15	15	（受补助脱贫户数量/有收水费脱贫户数量）*100%	补助率 100%得 15 分，否则未完成比例扣分
		产出质量（15分）	提升脱贫户用水质量	提升脱贫户用水质量	15	15	提升脱贫户用水质量	提升脱贫户用水质量得 15 份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	减轻脱贫户用水负担	减轻有收水费脱贫户用水负担	20	20	减轻有收水费脱贫户用水负担	减轻有收水费脱贫户用水负担得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程度	90%以上得 10 分，90%以下按比例得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97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优		
问题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与建
议

无

无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92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318.5 万元，其中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资金 1281.5 万元，农业水价改革资金 37 万元。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汀东灌区项目建设期为 2023-2025 年，主要建设内容为引水坝改造 16 座，泵站改造 1 处；引水渠道防渗（清淤）改造总长 40.468km，其中渠道防渗加固 19.792km（埋管改造 2.0km）、渠道疏浚 20.676km；骨干排水渠改造总长 10.764km，渠道防渗加固 6.293km；渠（沟）道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节制闸、分水闸及泄水闸共 15 座，渡槽连接 3 处；超声波流量计 4 处，巴歇尔槽 32 处，水位尺 130 处。本年度建设任务为水源工程改造 8 处，引水渠道防渗（清淤）改造 20km，渠系建筑物改造 10 处，量水设施 80 处。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1318.5 万元。已全部用于工程项目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本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为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2.51 万亩，项目实施后本年可改善灌溉面积 1.54 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64.70 万公斤，新增节水能力 130.6 万立方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为了全面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检查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检视资源使用情况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和绩效水平，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和实现原定目标。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使用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各级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坚持统一领导、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关联的

原则，按照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指标采用《部门绩效评价表》，按指标及评价标准打分，对决策（16分）、过程（14分）、产出（10分+30分）效益（2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动员部署，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以综合股牵头，水利股配合，积极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一是县水利局组织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及项目业主对上级要求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表。二是现场调查，通过与受益主体座谈交流、现场查勘、对照查证等方式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有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项目完成水源工程改造 8 处，引水渠道防渗（清淤）改造 20km，渠系建筑物改造 10 处，量水设施 80 处。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项目实施后本年可改善灌溉面积 1.54 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64.70 万公斤，新增节水能力 130.6 万立方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长汀县水利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1318.80	1318.50	1318.50	1318.50	100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318.8	1318.5	1318.5	1318.5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完成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6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9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完成中型灌区改造面积	15	15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判断完成中型灌区改造的面积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产出质量（15分）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完成中型灌区改造面积	15	15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判断完成中型灌区改造的面积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完成中型灌区改造面积	10	10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判断完成中型灌区改造的面积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完成中型灌区改造面积	5	5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判断完成中型灌区改造的面积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环境效益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完成中型灌区改造面积	5	5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判断完成中型灌区改造的面积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大于 90%得满分，小于不得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优				
问题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与建议	无	无
-----	---	---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支出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以《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82 号）下达我县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安装项目 45.93 万元，用于新建 31 个点在线计量安装，提升水资源精细化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做好我县取水在线计量工作，在长汀县域范围内，对规模以上取水单位新建取水在线计量设施 31 个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进行评价，以反映项目资金的绩效，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是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安装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取水在线计

量设施安装项目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四个部分，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3、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高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下发通知,单位自评。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讨论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后期的数据获取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通过座谈、到实地核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整理项目相关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分析评价: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指标打分,根据结果提出建议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投入、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产出效果和效益、项目持续影响力以及社会综合评价等五方面,得出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详细评分情况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1、项目立项指标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正常,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正常要求,项目目标设立与单位履职相适应,立项文件符合经

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在项目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重大项目安排和重大资金使用必须经过集体讨论研究决定,项目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2、绩效目标指标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该项目在年初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设置的绩效指标做到了合理的细化、量化。

3、资金投入指标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测算与实际支出无误。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健全性情况及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

1、资金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2023 年度该项目资金共 45.93 万元,实际到位 45.9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2023 年度该项目实际支出 45.93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 31 个取水在线计量设施,预算执行率为 83%。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与预算批复一致,资金支出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该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费用支出手续齐全完备,项目相关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已整理并及时归档。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2 个一级指标和 6 个二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是通过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来考核项目完成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在长汀县水利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及时协调相关业务科室,形成了以综合股牵头,具体项目实施科室为主体的预算编制、评价工作机制,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各环节均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有效保证各项工件的顺利推进。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长汀县水利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45.93	45.93	45.93	45.93	100%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45.93	45.93	45.93	45.93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县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数量 31 个点，并通过验收					已完成我县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数量 31 个点，并通过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 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 绩效 指标 (40 分)	决策 (16 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 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90%以上（含 90%），得 3 分；80%—90%，得 2 分；70%—8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 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8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数量指标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15	15	完成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31 个	全部含有指标内容的项目进行总分均摊(15 分)。 ①完成年度指标得到相应分值; ②单项指标超额(≥30%)完成,按单项分值折半得分,并说明原因及改进措施; ③未完成或应填未填年度指标,不得分。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15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31 个需通过验收	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按比例得分(15 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10	10	提高在线计量安装比例 5 个	全部含有指标内容的项目进行总分均摊(10 分)。 ①完成年度指标得到相应分值; ②单项指标超额(≥30%)完成,按单项分值折半得分,并说明原因及改进措施; ③未完成或应填未填年度指标,不得分。

		可持 续影 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	10	已建工程需保证良性运行	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10	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90%以上得 10 分，满意度低于 90%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
绩效 指标 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优（S≥90）		
问题 与建 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332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部门预算编码		332	
财政资金安排 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 安排金额（含历 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 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合计	10989.23	3860.09	14849.32	13749.83	92.6000	1099.49	7.400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0989.23	3860.09	14849.32	13749.83	92.6000	1099.49	7.4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局的正常运转，相关监管系统正常运行					保障全局的正常运转，相关监管系统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截至 2023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比例		≥100%	92.6	4	3.7	
			经费支出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建设数		=1 座	1	5	5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数		≥2 处	2	5	5	
			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 小河流长度		≥5.54 公里	5.54	5	5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2.33	5	5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62 处	62	5	5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7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	-------------------

